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要點

- 一、 目的：本校為了提昇英語學習風氣，鼓勵學生從競賽過程中互相切磋、交換經驗，並為日後本校參加相關英語競賽儲備可用之人才。
- 二、 主辦單位：教務處
- 三、 競賽項目：英語朗讀比賽
- 四、 參加對象：中、高年級學生
- 五、 辦理方式：

比賽程序	預定日期	預定時間	比賽方式	交件方式	成績公佈日期	備註
朗讀 校內報名	3月12日 (星期四)   3月20日 (星期五)	3月12日 (星期四) 公佈朗讀稿 各班視參加 人數自行影 印(A稿)。	3月20日(五) 前交錄音檔案給英 文老師，繳交作品即 視為報名，比賽結束 有參加獎作為鼓勵。	參賽學生自 行交至任何 一間英語教 室或由導師 代為轉傳	3月26日 (星期四)公佈 三~六年級錄取 名單各6名，並 發放複賽朗讀 稿(B稿)。	1. 請勿分段錄音 2. 除非檔案上傳 有問題，不得重 覆提交 3. 檔案命名範例 601 王小明
朗讀 校內複賽	4月2日 (星期四)	* 中年級 13:30~14:10 * 高年級 14:20~15:00	現場抽籤決定 出場順序	圖書館	4月7日 (星期二)	三、四、五、六 年級各錄取前3 名及佳作3名。

- 六、 競賽時間：初賽繳交錄音檔時請將文章朗讀完畢，若進入複賽則每人上台限時三分鐘朗讀複賽稿，沒讀完不影響分數。
- 七、 競賽內容範圍：中高年級篇目不同，詳見附件。  
初賽為錄音檔案評分，複賽為現場朗讀評分。  
◎中年級初賽 A 稿：A Miser and His Gold  
◎高年級初賽 A 稿：A Kind Villager  
複賽 4 月 02 日 (星期四) 當天統一使用老師發的 B 稿參賽
- 八、 評分方式：語音 60% (發音及聲調)、流暢度 20%、氣勢儀態 20%
- 九、 獎勵：三、四、五、六年級各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3 名，頒予獎狀以茲獎勵。
- 十、 入圍優勝選手培訓後，代表學校對外參加英語文相關競賽。
- 十、 經費概算：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
- 十一、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